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及一致行动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玮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玮投资持有公司22,600,686股,中玮投资持股比例由7.94274%下降至6.94405%;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国、中玮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640,479股,持股比例由30.99868%下降至29.9999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股东中玮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41,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98%。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9日,中玮投资合计减持3,250,4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986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玮投资合计持有公司22,600,686股,持股比例由7.94274%下降至6.94405%,触及1%刻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640,479股,持股比例由30.99868%下降至29.99999%,触及5%刻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10幢		
权益变动时间	因合伙人资金需求,中玮投资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3,250,414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是 □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中玮投资)	3250414	0.99869	
合 计	3250414	0.998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851,100	7.94274	22,600,686	6.94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51,100	7.94274	22,600,686	6.94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白云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4,993,393	19.96919	64,993,393	19.96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93,393	19.96919	64,993,393	19.96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徐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046,400	3.08675	10,046,400	3.08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600	0.77169	2,511,600	0.77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4,800	2.31506	7,534,800	2.31506
合计持有股份		100,890,893	30.99868	97,640,479	2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56,093	28.68361	90,105,679	27.68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4,800	2.31506	7,534,800	2.3150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2025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持有公司股份20,164,700股(占本次公司总股本比例6.0391%)的股东中玮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41,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98%。 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9日,股东中玮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9日	27.62	2,009,380	0.61738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9日	23.39	1,241,034	0.38131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851,100	7.94274	22,600,686	6.94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51,100	7.94274	22,600,686	6.94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白云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4,993,393	19.96919	64,993,393	19.96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93,393	19.96919	64,993,393	19.96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徐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046,400	3.08675	10,046,400	3.08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600	0.77169	2,511,600	0.77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4,800	2.31506	7,534,800	2.3150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0,890,893	30.99868	97,640,479	2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56,093	28.68361	90,105,679	27.68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4,800	2.31506	7,534,800	2.31506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玮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信披义务人徐建国、白云集团、中玮投资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玮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7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72)、《兴业银锡: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73)。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吉祥;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328人,代表股份540,646,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48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85,443,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3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55,203,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08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6人,代表股份55,405,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55,203,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8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40,005,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反对5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76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7%;反对5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1%;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 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40,003,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5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763,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2%;反对5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9%;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 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40,003,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76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9%;反对5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2%;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 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529,77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87%;反对10,78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3%;弃权8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53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735%;反对10,78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00%;弃权8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39,97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8%;反对5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73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80%;反对5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9%;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李舒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7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归属股票数量为240,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4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00,000股。

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5日。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4年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6%。其中,首次授予5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06%;预留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94%。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45元, 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4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4、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个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个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5、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45,000万元或2024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0万元或2025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0万元或2026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包括公司面向运营商、能源、政企等行业的业务,可独立核算,具体指公司定期报告中数字化应用所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将对该业务板块出具考核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各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R<90%
公司层面系数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值/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值;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值/当期净利润目标值。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0万元或2025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0万元或2026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包括公司面向运营商、能源、政企等行业的业务,可独立核算,具体指公司定期报告中数字化应用所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将对该业务板块出具考核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各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R<90%
公司层面系数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值/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值;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值/当期净利润目标值。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归属期内,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S)	S=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X)	X=1.0	X=S/10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6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并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报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60万股。作废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10人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0万股调整为573.4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3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2日,首次授予部分于2025年4月2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为避免可能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登记。其中,第一批次实际归属人数为206人,归属股票数量为225.36万股,已于2025年5月23日上市流通;第二批次为此前暂缓办理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飞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4万股股票,公司于近日为其办理归属。

(二)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预留授予部分于2025年8月2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归属条件。
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2024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45,000万元或2024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值/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值;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值/当期净利润目标值。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068号),并结合业绩考核计算口径,2024年度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为6,977.12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完成率为107.34%,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1。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9人,考核结果全部为A,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22日

2、归属数量:4万股

3、归属人数:1人

4、授予价格:8.45元/股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李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营商BG总经理	10	4	40%

7、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或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况。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2、归属数量:20万股

3、归属人数:9人

4、授予价格:8.45元/股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李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营商BG总经理	5	2	4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人)		45	18	40%

7、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或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5日。

2、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万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